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最近五年被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採取監管措施或處罰及整改情況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6年8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周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職工董事吳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建先生、閔海濤先生、徐晉誠先生及王志福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按照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